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沈书豪先生、邹小芄先生以及非独立董事马皓先生共 3 人组成。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沈书豪先生、邹小芄先生和夏立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召集人由具有注册会计师资质的沈书豪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一届第十四次会议	2024/2/22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第十五次会议	2024/3/25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的议案
第一届第十六次会议	2024/4/28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银行信贷授信情况及 2024 年授信计划及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4、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审计经理的议案 15、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第二届第一次会议	2024/8/29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24 年授信计划金融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二届第二次会议	2024/9/19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二届第三次会议	2024/10/29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展开了深入沟通和全面讨论。双方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关键事项进行了详细交流，并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调查和严格审查。经过严谨的评估和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需求。

（二）审阅财务报告

在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对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进

行了细致、严谨的审阅。在此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以及重点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并运用专业能力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深入审查。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严格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具备客观性和公允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问题。

（三）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与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沟通协调的重要作用，积极听取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各方的诉求与意见。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组织各方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关键事项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协商，密切关注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切实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有效提升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和财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的稳健经营与规范运作提供有力保障。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